

#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乌拉特中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机动车保险服务定点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NMGZFCG-HT-2026-02-1092835

采购计划备案书/核准书编号：乌中政采计划[2026]00060

# 机动车保险服务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NMGZFCG-HT-2026-02-1092835

采购人/保险投保人(甲方): 乌拉特中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供应商/保险人(乙方):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: 巴彦淖尔市

合同履约开始日期: 2026-02-04

合同履约截止日期: 2027-02-03

合同履行地点: 甲方住所地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协议定点的相关规定,由采购人与供应商以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,并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

国库集中支付

## 二、保险种类、内容、数量、单价及金额

保险种类	保险内容	备注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机动车保险服务	蒙LJ9623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(含车船税)		1	¥3535.00	3535.00
合计	¥3535.00 大写(人民币):叁仟伍佰叁拾伍元整				

## 三、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

具体内容已签订的保险单内容为准。

## 四、服务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乙方在7个工作日内按已签订的保险单内容为甲方提供保险服务。

## 五、付款期限

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3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。

供应商名称: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公司

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临河支行

银行账号: 15001676640052502766

1、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,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发票,发票类型以交易中心财务部门的要求为准。

2、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,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。

## 六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指派联系人为周永亮现场甲方代表,负责本合同的实施和协调。

2.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货款。

## 七、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指派联系人卢晓燕为乙方代表,全面负责合同的实施管理、协调、进度、售后等各项服务工作。

2.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。

3.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,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资质、备案证明、产品质量保证、使用说明等有关资料。

## 八、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

- 1、协商解决；
- 2、提请仲裁；
- 3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九、其它约定事项

- 1、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。

采购人(盖章): 乌拉特中旗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负责人: 周永亮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\_巴彦淖尔市\_乌拉特中旗党政大楼

电话: 13337006722



供应商(盖章):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中心支公司

负责人: 李建明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北环办胜和路东侧邮政大厦二楼

电话: 15147272777



2026年02月03日